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不可抗力保险 (2021 版)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为准; 本附加险未尽之处, 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和约定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场所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 因其提供的食品存在现有科学技术手段未能发现或现行食品安全标准未作要求的缺陷, 造成消费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